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19號

原告 張麗淑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蔡政軒